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6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关晓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秋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362,879,023.80	16,509,632,681.04	8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29,510,500.48	5,338,361,716.50	9.2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77,556,461.37	161.09%	1,151,890,967.82	7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5,933,279.12	205.78%	660,540,252.43	11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8,004,503.58	302.00%	634,258,282.23	13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1,176,443.98	-671.83%	593,541,227.92	-5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180.00%	0.24	1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180.00%	0.24	1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9%	4.20%[1]	11.75%	5.64%[2]

注:[1]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2个百分点

[2] 年初至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64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999,367.61	本期政府补助主要是总部和分支机构收到的当地政府的奖励扶持补助资金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61,713.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55,683.68	
合计	26,281,970.2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8,045,845.13	公司作为证券经营机构,证券投资业务为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披露
投资收益	140,260,513.78	公司作为证券经营机构,证券投资业务为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持有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债权投资及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披露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3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46%	1,740,397,076	1,740,397,076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6%	484,789,089	0	质押	240,000,000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9%	204,813,835	204,813,8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5,636,834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1%	3,044,292	0		
黄小彪	境内自然人	0.06%	1,530,000	0		
王玉芬	境内自然人	0.04%	1,200,3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4%	1,157,798	0		
宋开源	境内自然人	0.04%	1,077,000	0		
金虹	境内自然人	0.04%	1,03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484,789,089	人民币普通股	484,789,0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36,834	人民币普通股	5,636,8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44,292	人民币普通股	3,044,292
黄小彪	1,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0,000
王玉芬	1,20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57,798	人民币普通股	1,157,798
宋开源	1,07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7,000
金虹	1,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0,000
蓝歆旻	986,400	人民币普通股	986,40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924,427	人民币普通股	924,4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立和股东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纳是表兄弟关系,但双方各自在不同的行业创业和经营,独立作出决策,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钟菊清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0.33%的股权,钟菊清女士与林立先生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追溯至自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获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宋开源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82,900股。股东蓝歆旻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86,4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715,651,283.43	5,823,917,911.62	32.48%	主要系本期自有存款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67,125,923.48	0.00	不适用	主要因衍生工具公允价值波动引起
融出资金	3,056,171,676.40	2,081,109,704.97	46.85%	主要系本期市场行情回暖,融资融券交易活跃所致
存出保证金	162,248,177.90	68,446,965.79	137.04%	主要系本期追加交易保证金
应收款项	23,083,365.04	15,449,336.20	49.41%	主要系应收资管产品管理费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5,271,445.10	5,958,430,064.25	-77.25%	主要因本期出售部分债券获利了结所致
其他债权投资	15,717,485,993.69	0.00	不适用	主要因本期增加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投资规模
在建工程	61,668,282.11	38,242,919.56	61.25%	主要因本期信息系统投入增加
应付短期融资款	2,190,010,466.07	1,311,921,309.14	66.93%	主要因本期发行收益凭证增加所致
拆入资金	200,101,333.33	562,249,000.01	-64.41%	主要因本期自营资金充足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67,383,697.10	154,939,978.87	1040.69%	主要因债券卖空规模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643,942,279.51	3,201,601,833.97	326.16%	主要因固定收益类产品正回购规模增加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271,856,300.00	-100.00%	主要因本期支付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547,536.39	40,082,605.48	-78.68%	主要因应付奖金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81,785,348.02	42,116,227.43	94.19%	主要因本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72,634.07	7,731,838.85	-56.38%	主要因本期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负债	123,397,298.34	19,596,305.95	529.70%	主要受科目重分类影响
其他综合收益	-34,408,942.98	0.00	不适用	主要因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利息净收入	247,465,613.08	140,219,059.13	76.49%	主要因本期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增加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47,524,301.17	203,425,890.59	70.84%	主要因本期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增加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6,101,211.06	52,377,003.67	121.66%	主要系证券承销业务增加引起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增加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6,521,124.71	67,909,566.15	-46.22%	主要因本期资产管理费收入减少
投资收益(损失以"-"列示)	140,260,513.78	213,118,158.77	-34.19%	主要因本期债券和衍生品的获利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36,629,326.31	0.00	不适用	主要因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列示)	228,045,845.13	-7,368,826.03	3194.74%	主要因本期自营股票和衍生品公允价值波动所致
汇兑收益(损失以"-"列示)	-368,661.19	490,759.08	-175.12%	主要受汇率变动的影响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243,605.19	100.00%	主要系本期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	4,692,901.84	2,760,832.15	69.98%	主要因本期缴纳的城建税及附加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52,309.39	-10,837,586.68	98.59%	主要因上期股票质押减值损失转回所致
营业外收入	2,390,247.73	37,143,934.92	-93.56%	主要因政府补助核算方式调整影响
营业外支出	9,481,920.16	250,396.07	3686.77%	主要因本期捐赠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80,086,087.91	37,831,964.71	111.69%	主要因本期利润总额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0.00	-408,759.40	100.00%	因本期合并主体均为全资子公司,无少数股东损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541,227.92	1,238,041,019.21	-52.06%	主要因本期融出资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938,095.06	-28,529,076.16	1859.39%	主要因本期投资的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345,295.63	192,298,377.93	313.60%	主要因本期发行收益凭证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0908	无锡银行	--	公允价值计量	--	27,893,494.52	--	378,315,459.19	--	41,081,948.09	406,208,953.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营资金
债券	170201	17国开01	--	公允价值计量	--	--	-3,510,007.91	253,743,800.00	--	2,257,883.82	249,801,840.00	其他债权投资	自营资金/回购业务
债券	180013	18附息国债13	--	公允价值计量	--	--	-8,104,551.06	1,664,022,888.81	1,028,716,567.41	4,228,491.31	626,204,400.00	其他债权投资	自营资金/回购业务
债券	2000001	20抗疫国债01	--	公允价值计量	--	--	-2,205,823.53	1,190,299,325.00	991,264,446.22	89,340.75	196,557,600.00	其他债权投资	自营资金/回购业务
债券	200004	20附息国债04	--	公允价值计量	--	--	-7,065,732.82	3,332,089,797.79	3,002,458,684.71	-1,244,455.78	321,695,850.00	其他债权投资	自营资金/回购业务
债券	200012	20附息国债12	--	公允价值计量	--	--	-2,318,232.32	849,919,388.22	379,654,587.28	624,794.19	467,661,280.00	其他债权投资	自营资金/回购业务
债券	200202	20国开02	--	公允价值计量	--	--	328,861.78	4,161,524,788.84	3,771,570,121.34	-2,101,656.80	390,324,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自营资金/回购业务
债券	200210	20国开10	--	公允价值计量	--	--	-1,259,786.78	87,344,727,449.82	86,576,676,629.90	3,064,763.29	766,636,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自营资金/回购业务
债券	2005197	20河北债11	--	公允价值计量	--	--	-3,213,929.24	666,342,204.87	401,606,179.87	3,372,695.99	261,126,580.00	其他债权投资	自营资金/回购业务
境内外股票	688508	芯朋微	21,596,094.29	公允价值计量	45,938,790.96	138,322,980.64	--	39,903,000.00	--	139,086,252.23	224,164,771.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营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5,749,182,153.04	--	5,912,491,273.29	-25,642,646.91	-7,059,741.10	1,189,149,409,921.23	1,181,865,953,850.12	328,660,981.75	13,162,376,163.48	--	--
合计			5,770,778,247.33	--	5,958,430,064.25	140,573,828.25	-34,408,942.98	1,289,030,298,023.77	1,278,017,901,066.85	519,121,038.84	17,072,757,438.79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0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0月16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华林证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56华林证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发行次级债券,在取得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条件下,按照下列条款及条件发行次级债券:

1、发行规模:本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

2、发行方式及对象:按相关监管要求,本次发行次级债券以公开或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监管机构认可的投资者发行,在发行规模内可选择分期或者不分期发行方式。具体发行方式和各期金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3、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和品种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债券发行前根据有关法律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6、展期和利率调整: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如需展期或进行利率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7、清偿顺序:本次债券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务之后,股权资本之前。

8、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9、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次级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若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

10、上市和转让场所:具体上市和转让场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11、偿债保障措施: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决定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2、有关授权: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及实施本次发行次级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具体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债券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发行方式、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展期和利率调整,是否设置赎回或回售条款、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担保安排、偿债保障措施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3)决定聘请本次发行必须的中介机构;

(4)为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办理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上市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次级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本次发行,但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7)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9)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授权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若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未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和地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5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0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0月16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上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华林证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56华林证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8日、2019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9,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自公司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4月15日,公司与宁波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金额13,600万元,投资理财期限为2020.04.17至2020.10.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该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10月14日到期赎回,本金13,600万元及收益254.86万元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7.09	2020.01.07	80.38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5,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7.15	2020.01.15	113.85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6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10.12	2020.04.12	276.67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定期存款	4,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10.15	2020.01.15	50.06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定期存款	4,8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1.09	2020.07.09	83.69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定期存款	9,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1.16	2020.07.16	164.31
7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6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4.17	2020.10.14	254.86
8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7.15	2021.01.15	未到期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7.17	2020.10.17	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13,6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使用期限。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0年1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办理工商变更并修订<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7日刊登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的是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办理工商变更并修订《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0年10月27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264117,信函请注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心波

联系电话:0535-4658717

联系传真:0535-4658318

联系邮箱:xtzq@sdxiantan.com

5、会议费用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746 投票简称:仙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办理工商变更并修订《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4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通知于2020年10月9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已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办理工商变更并修订<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的饲料不对外销售,仅限于公司内部使用,故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配合饲料加工,粮食收购。种鸡、家禽饲养、销售,家禽屠宰、加工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经营范围变更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及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将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0-090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抵押贷款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继续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75,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并在此额度以内办理贷款。本次授信公司拟采取以下两种融资方式:(1)以公司名下物业资产进行抵押担保贷款金额不超过45,000万元;(2)由公司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为不超过30,000万元的贷款金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按照不超过实际贷款金额1%收取担保费,即担保费不超过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近期,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办理了9800万元的资产抵押贷款,以公司子公司湖南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公司")位于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593号部分房产进行抵押。

二、抵押资产情况

本次贷款以公司子公司国金公司位于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593号部分房产进行抵押,房地产总建筑面积为9948.51平方米,该部分用于抵押贷款金额上限9,800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所有权人	楼层	房屋所有权证	建筑面积(㎡)
湖南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	24层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09125138号-709125142号、第709125145号、第709125147号-709125151号、第709125153号-709125157号、第709125159号-709125161号、第709125288号、第709125163号-709125166号、第709125170号-709125173号	1564.60
湖南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	25层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09125068号-709125073号、第709125078号-709125079号、第709125081号、第709125083号-709125084号、第709125088号-709125091号、第709125093号-709125095号、第709125099号-709125102号	1213.22
湖南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	26层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09125174号-709125177号、第709125179号-709125181号、第709125183号-709125195号、第709125200号-709125201号、第709125203号-709125209号	1698.23
湖南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	27层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09124922号-709124923号、第709124927号-709124929号、第709124931号-709124933号、第709124935号-709124943号、第709124945号-709124948号、第709124952号-709124957号	1539.96
湖南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	28层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09124958号、第709124960号、第709124964号-709124965号、第709124967号-709124968号、第709124971号-709124972号、第709124974号、第709125286号、第709124978号-709124979号、第709124984号-709124989号、第709124991号-709124993号	1215.90
湖南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	29层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09124996号、第709124998号、第709125285号、第709125000号-709125002号、第709125004号-709125013号、第709125016号、第709125018号、第709125022号-709125023号、第709125025号-709125029号	1295.20
湖南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	30层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09125103号-709125105号、第709125106号-709125107号、第709125111号-709125117号、第709125281号、第709125121号-709125123号、第709125125号、第709125129号-709125137号	1323.02
湖南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	3101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09110604号	98.38
合计			9948.51

湖南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2006年9月以总价2.3亿元人民币收购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与香港詠亨有限公司在湖南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和100%的股权,取得该公司资产(详见公司于2006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收购湖南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06-039)。

三、抵押标的所有权人基本情况

抵押标的所有权人:湖南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11月04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八一桥北侧

法定代表人:邵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665.342万元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住宿;餐饮管理;会议服务;娱乐场所经营;台球服务;游泳馆;理发及美容服务;足浴服务;棋牌服务;KTV歌厅娱乐服务;桑拿、汗蒸;洗染服务;预包装食品、进口酒类、国产酒类、烟草制品、服装、工艺品、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礼品鲜花、日用百货、乳制品零售;食品的销售;汽车租赁;物业清洁、维护;票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国金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53,310.86万元,负债总额54,696.96万元,净资产-1,386.1万元,营业收入1,1196.91万元,净利润-2,224.74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国金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58,716.94万元,负债总额62,942.57万元,净资产-4,225.63万元,营业收入2,361.03万元,净利润-2,839.53万元。

湖南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目前没有需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此次贷款授信抵押资产到目前为止不存在其他抵押等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0-09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抵押贷款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续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并在此额度以内办理贷款,贷款利率将按当期市场利率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近期,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办理了2800万元的资产抵押贷款,以公司位于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部分房产进行抵押。

二、抵押资产情况

本次贷款以公司位于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部分房产进行抵押,房产总建筑面积为2405.26平方米,该部分用于抵押贷款金额上限2,800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所有权人	楼层	房屋所有权证	建筑面积(㎡)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1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711030412号	1197.5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1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711030412号	1207.75
合计			2405.26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房产为公司自建资产,该资产主要为公司自用。

三、抵押标的所有权人基本情况

抵押标的所有权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8月03日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01,892.6万元

经营范围:住宿、餐饮、洗衣、物业清洗服务及卷烟、雪茄烟零售;投资汽车出租、文化娱乐产业;酒店资产的运营与管理(包括酒店资产的收购、投资、销售、租赁);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计算机集成科研成果转让;食品生产、加工;食品批发、零售;酒店管理咨询服务;信息管理平台服务;酒店品牌输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656,764.97万元,负债总额411,141.94万元,净资产245,623.03万元,营业收入111,055.3万元,净利润5,023.45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640,631.51万元,负债总额422,158.47万元,净资产218,473.03万元,营业收入17,134.41万元,净利润-22,863.07万元。

公司目前没有需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此次贷款授信抵押资产到目前为止不存在其他抵押等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106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监管问询函》(浙证监公司字〔2020〕1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近期,你公司披露了《关于梳理电力节能减排业务引入战略合作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向第二大股东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机电")转让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投资")60%的股权。我局关注到如下问题,请你公司在收到本监管问询函后即公告,并就以下问题逐项作出书面说明,于2020年10月23日之前提交我局并公告。

一、关于标的公司

根据上述公告,众合投资注册资本为1亿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7,887.73万元,2020年1-6月的净利润为-13,147.50万元。同时,你公司披露为众合投资及其子公司担保(包括差额不足义务)金额为12,516.79万元。截至2020年9月29日,众合投资及其子公司预计欠付公司各类债务6亿元人民币。现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众合投资的主要业务,并分项披露各项业务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成本、利润和现金流等);众合投资成立至今,你公司总计投入资金及用途,目前欠付你公司债务的主体及对应金额;前述担保形成原因,目前主合同履约情况及承担保证责任风险。

二、关于交易对手方和交易对价

根据公告,网新机电系你公司持股5%以上的第二大股东,法定代表人为陈均,系你公司副董事长,且网新机电曾系你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控制的企业。请你公司说明:目前网新机电实际控制人是否与网新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股权关系。

根据公告,众合投资目前净资产为负,经营也处于亏损状态。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对上述交易的定价方式、拟履行的相应程序,以及网新机电收购众合投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交易安排。

三、关于借款的收回

根据上述公告,你公司在转让众合投资60%股权后,拟与网新机电对众合投资进行等比例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不超过10亿元。其中,你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债转股等方式增资不超过4亿元;网新机电拟通过现金、资产、业务注入、引入战投等方式对众合投资增资不超过6亿元。同时,截至2020年6月30日,网新机电净资产为24,202.66万元,2020年1-6月净利润为845.36万元。请你公司详细披露上述交易安排是否系对6亿元借款收回的安排及剩余2亿元借款的还款安排,并披露你公司采取了哪些保障措施,确保网新机电未来6亿元增资的到位,确保你公司在失去对众合投资的控制权后网新机电6亿元的增资到位后不被收回。你公司还采取了哪些保障措施,确保对众合投资6亿元借款能够收回,对众合投资及其子公司12,516.79万元担保责任实际发生时如何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问询函的要求及时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100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府辰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天府辰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悦置业",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九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辰悦置业向建设银行和农业银行各申请了人民币9.5亿元借款,用于天府大悦城项目开发建设。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悦城地产")与建设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辰悦置业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农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辰悦置业在借款合同项下的8.95亿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大悦城地产相关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都天府辰悦置业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注册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顺圣路178号,注册资本为4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田佳琳。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目前,辰悦置业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成都天府辰悦置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445,636,720.10	2,166,821,416.68
总负债	2,057,138,191.84	1,774,573,724.09
银行贷款余额	1,025,000,000.00	50,000,000.00
流动负债余额	1,032,138,191.84	1,724,573,724.09
净资产	388,498,528.26	392,247,692.59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4,668,117.95	-10,336,409.89
净利润	-3,749,164.33	-7,752,307.41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建设银行《保证合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金额:9.5亿元。

3、担保范围: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辰悦置业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建设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农业银行《保证合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金额:8.95亿元。

3、担保范围:保证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辰悦置业和大悦城地产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担保期限: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辰悦置业与建设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辰悦置业与农业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8.95亿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

2、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持有辰悦置业100%的股权,辰悦置业已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3,833,919.15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97.51%(占净资产的比重为90.12%)。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174,119.15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63.52%(占净资产的比重为74.6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659,80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3.99%(占净资产的比重为15.51%)。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相关决策文件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